

民航明传电报

签批盖章 刘 锋

等级 特急

局发明电〔2016〕2963号

关于做好禁止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 航空运输有关工作的通知

民航各地区管理局，各运输航空公司、机场公司：

鉴于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（以下简称 Note 7 手机）存在异常发热、燃烧等问题，有可能引发起火，为确保航空运输安全，民航局于 10 月 25 日发出《关于禁止航空运输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的公告》（民航公告 2016 年第 5 号，以下简称《公告》），自 10 月 27 日起禁止旅客和机组成员携带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乘机，禁止将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作为航空货物运输。为进一步做好此项工作，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各航空公司、机场公司要立即根据《公告》要求，更新危险品信息告知的相关内容，告知旅客和机组成员不得随身或在

手提行李中携带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乘机，不得将三星 Galaxy Note 7 放入托运行李中托运。

二、各航空公司、机场公司要尽快通过官方网站等渠道，告知旅客《公告》的相关内容，提醒旅客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不得随身或在手提行李中携带，不得放入托运行李中托运；要通过在航站楼内、旅客办理乘机手续、安检等地点张贴《公告》等形式，加强宣传告知工作。

三、各航空公司不得在航空货物中运输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或其锂电池。各航空公司、机场公司要通过下发业务通告、在货物收运柜台以及货物收运关口等地点张贴《公告》等形式，告知托运人及其代理人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或其锂电池不得作为航空货物收运。

四、请华北、华东、中南地区管理局将此通知转发各外国航空公司。

五、《关于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航空运输有关要求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16〕2570号）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废止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：民航公告 2016 年第 5 号

运输司

2016 年 10 月 28 日

抄送：局领导，总飞行师、总工程师、安全总监，民航各监管局，
航科院、民航二所，局机关各部门。

承办单位：综合业务处

电话：64091929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公告

2016年第5号

关于禁止航空运输 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的公告

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存在异常发热、燃烧等问题,有可能引发起火。截至 10 月 11 日,中国大陆地区已经发生 20 起该款手机过热、燃烧事件。为确保航空运输安全,现将禁止航空运输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有关规定公告如下:

一、严禁旅客和机组成员随身或在手提行李中携带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乘机。

二、严禁旅客和机组成员将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放入托运行李中托运。

三、严禁把三星 Galaxy Note 7 手机作为航空货物收运。

四、公共航空运输企业及其地面服务代理人、航空销售代理人应在售票、办理乘机手续、货物收运等环节针对上述规定内容履行

告知义务。

对于违反上述规定者,公安机关、民航行政机关将根据情节,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严肃处理。

本公告自 2016 年 10 月 27 日起施行。

